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控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副校長朱景鵬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阮念慈

肆、出席委員：

陳鴻圖委員、張德勝委員、莊文靜委員、鄭雪娟委員、陳進金委員、朱文正委員、陳偉銘委員、林楚軒委員(副處長柯學初代理)、林俊瑩委員(組長劉豫海代理)、何俐真委員(組長莊英宏代理)、蘇銘千委員(助理劉力綺代理)，共計11位。

伍、列席人員：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組長陳淑惠、總務處組長邱敬棠、代理組長徐榮鍾、鄧瑞美、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張文權、秘書室組長謝至和、稽核洪正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截至114年12月列管追蹤之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自評缺失及興革建議情形(附件1)。

說明：按查核建議順序，各受查單位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

(一)總務處：附表1第1項、第8項、第15項、第16項

1. 附表1第1項，營繕組辦理150萬元以上工程，除第2、9案刻正辦理決算及經費轉移事宜，其餘工程已簽核移保管組轉正，請保管組於115年3月底完成財產登帳。
2. 附表1第8項，有關各教學及行政大樓應建立完善防救災作業程序，請總務處主責辦理，並配合納入學務處編制相關防救災手冊。
3. 附表1第15項，有關債權憑證之申請辦理，請營繕組留意時效。
4. 有關附表1第16項，出納組說明皆依規定，以資訊系統即時按收款順序詳實登載款項金額，僅極少數紙本辦理，是以，爰由稽核再辦理查核，盤點相關缺失後，確認待改善事項。

(二)人事室：附表1第2、3、17項

1. 附表1第2項，有關人員核發薪資清冊，部分人員職務異動後主管加給之核發及收回與規定不符，請於會後一周內完成確認。
2. 附表1第3項，校務基金僱用要點進用之各類人員薪資及專業證照加給，目前係以個案方式簽核，惟核薪標準應建立制度。人事室表示業與相關單位課程討論修正，待討論完畢後修正，於115年3月底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3. 附表1第17項，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訂有工作規則、管理辦法及設置勞資會議。人事室表示曾洽工會推派代表參與會議、法規之訂定，惟工會設立迄今未實際運作，亦無法派員參與本案相關法規訂定事宜。請人事室洽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以保障本校同仁權益。

(三)請主任秘書洽工會理事長商議工會運作事宜，必要時請法制組協處。

(四)教務處：附表1第4項

業依規定及查核意見辦理，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之鐘點費，自114學年度起，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支給教師鐘點費。

(五)學務處：附表1第5、6、7項，有關稽核項目學生宿舍地震/火災事件處理作業；第9、10項，有關校外賃居緊急意外事件處理作業；第11、12、13、14項，有關課外活動或社團展演意外預防處理作業。

學務處表示均已按查核意見更新法令依據及修正相關計畫作業程序規範，惟請學務處於會後一周內完成各項作業通盤檢討後，並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13.0版相關內控作業程序、自行評估表等，據以執行115年內部控制作業事宜。

第二案：有關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之1規定及114年12月31日簽辦理。
- (二)說明115年內部稽核計畫及計畫之查核項目，一般內部控制稽核項目教務處試務、學籍及畢業管理，及每年例行性查核及配合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事項。

決議：依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事宜。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修訂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第13.0版(如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第13.0版(下稱13.0版計畫書)，業經各業務單位就所屬業務辦理風險評估，本次風險評估維持前一年度評定情形，主要風險項目131項，其中殘餘風險等級風險值2以下計97項、風險值為3(含)以上計34項。

(二)本案計畫書各單位修正情形，詳如附件。(如附件2，第9-10頁)。

決議：

(一)本校於0403事件中受災情形嚴重，現階段仍持續辦理重建及復原相關作業。鑑於重建經費規模龐大，且其支出期程尚具不確定性，恐對校務基金之財務結構及收支平衡產生影響。請主計室應審慎評估重建經費對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之衝擊，就整體性及滾動式之風險評估與財務預測分析，並作適切之財務因應及管控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校務基金之財務穩健及永續發展。

(二)請各業務單位重新檢視業務並評估風險，如有修正請於115年2月12日前完成簽核後，移承辦單位納入13.0版計畫書。

(三)請業務單位以13.0版計畫書執行115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第二案：115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如附件3)，及辦理進度時程表(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1次，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12個月。

(二)115年度內控制度自評計畫，評估期間為115年1至12月，由受列管之業務單位就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辦理自我檢核。

(三)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本評估結果將提供校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作為簽署本校內控制度執行有效程度聲明書之參酌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20分。